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主要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粵海證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17頁，當中載有其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粵海證券函件	1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8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富勝」	指	富勝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買賣協議項下出售事項之賣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超過五小時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52,000,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	指	本金額合共48,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可贖回及可換股票據
「濱海融富」	指	濱海融富信貸有限公司(前稱聯合信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富勝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融資函件」	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向濱海融富授出本金額分別為12,000,000港元及138,000,000港元之融資函件，合共80,000,000港元經已動用，其中60,000,000港元已透過濱海融富轉讓應收貸款之方式償還
「Favor Way」	指	Favor Way Investments Limited，買賣協議項下出售事項之買方，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全部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釋 義

「粵海證券」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出售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健生先生、鄭保元先生及黃鎮雄先生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Favor Way、田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寶欣」	指	寶欣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香港持牌放債人，主要從事借貸及信貸業務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田女士」	指	田琬善女士
「原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富勝與Favor Way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就收購濱海融富51%已發行股本所訂立之原有買賣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認沽期權」	指	原買賣協議所載授予富勝要求Favor Way按48,000,000港元購入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選擇權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富勝與Favor Way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就出售事項所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指	根據貸款轉讓契據為數44,236,125港元之股東貸款
「銷售股份」	指	由富勝合法實益擁有之濱海融富已發行股本中5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相當於濱海融富已發行股本之5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天行」	指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3)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執行董事：

梁建華先生(主席)

黃傳福先生(副主席)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鄭保元先生

黃鎮雄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9樓1903室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富勝以總代價52,000,000港元收購濱海融富之51%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富勝及Favor Way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富勝有條件同意出售而Favor Way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52,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
- (ii) 富勝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賣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
- (iii) Favor Way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田女士全資擁有。該公司亦為濱海融富之控股股東。

將予出售之資產：

富勝有條件同意出售而Favor Way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濱海融富持有任何權益，而濱海融富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時，認沽期權亦將告到期。

代價：

代價52,0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4,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及
- (ii) 48,000,000港元將透過抵銷本公司根據原買賣協議所發行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支付，可換股票據將於抵銷後註銷。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Favor Way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最初根據原買賣協議付出之原收購成本52,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作發展本集團之金融業務及／或為本公司已經／即將覓得之任何收購機會提供資金。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將於下文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富勝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富勝及Favor Way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 (i) 根據融資函件授予濱海融富之融資宣告終止，而Favor Way須於完成前促使濱海融富向本公司償還所有未清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
- (ii) 富勝之唯一董事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通過一切所需決議案；
- (iii) 終止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有關濱海融富之股東協議；
- (iv) 簽立銷售貸款轉讓契據；及
- (v)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如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通過有關批准富勝(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履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決議案。

除上文第(ii)及(v)項條件外，富勝可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方式豁免買賣協議所載任何或所有條件(或其任何部分)，而有關豁免或會在富勝所釐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授出。

買賣協議訂約各方須盡最大努力促使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上述各項先決條件。

完成：

買賣協議將於其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富勝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富勝與Favor Way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益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濱海融富及寶欣)主要從事借貸、信貸、證券投資，以及提供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收購濱海融富之51%已發行股本後，本公司開展其借貸及信貸業務。此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寶欣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根據香港放債人條

董事會函件

例取得放債人牌照後開展借貸及信貸業務。寶欣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可觀業績，並提供金額逾470,000,000港元之各類貸款，有關貸款之年利率介乎8厘至48厘，年期介乎兩星期至一年。現有客戶組合包括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大陸之個人、中小型企業及上市公司。若干貸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之過去數份公告。

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融資業務，本公司已收購100,000,000股天行普通股，並接納所獲暫定配發之2,000,000,000股天行供股股份(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內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天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70%。天行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財務諮詢、投資控股、黃金及外匯合約經紀及買賣，以及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本公司擬透過此項策略性投資，利用天行所提供平台進一步拓展寶欣之業務。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將其主要業務擴展至提供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有關業務擴展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之公告。

與此同時，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之公告所述，濱海融富之其他股東表示關注該公司之業務營運，因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須披露借貸人身份及貸款息率，此舉將會向濱海融富之競爭對手透露高度機密資料。誠如上文所述，由於本公司與濱海融富其他股東之管理手法不同，本公司已成立寶欣以繼續經營其融資業務。由於本公司已成立一家新財務公司寶欣以進一步拓展本公司之融資業務，故董事認為，按原收購成本出售濱海融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i)濱海融富並非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已成功透過寶欣經營借貸及信貸業務，故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FAVOR WAY之資料

Favor Way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田女士為Favor Way之唯一董事兼唯一股東。

董事會函件

有關濱海融富之資料

濱海融富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香港持牌放債人，主要從事借貸及信貸業務，擁有註冊資本1,0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濱海融富由富勝、Favor Way、陳冠華先生及Best Fortune Assets Limited分別擁有51%、40%、5%及4%權益。陳冠華先生及Best Fortune Assets Limited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下表呈列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收益以及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8,736	23,540
除稅前溢利	1,311	3,152
除稅後溢利	1,094	2,63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濱海融富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6,5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潛在財務影響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報告，本集團將變現賬面虧損約7,812,000港元。賬面虧損乃參考以下項目計算得出：(a)代價52,000,000港元；(b)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濱海融富之股東貸款及資產淨值合共約52,320,000港元；(c)認沽期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5,132,000港元；及(d)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與面值間之差額約2,36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報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均有所減少，而盈利則按賬面虧損減少約7,812,000港元。

出售事項所產生之實際財務影響須視乎濱海融富截至完成日期之溢利或虧損而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Favor Way(濱海融富之控股股東)及田女士(Favor Way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兼Favor Way及濱海融富之董事)各自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出售事項因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

董事會函件

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故此，Favor Way、田女士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持有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外，Favor Way、田女士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放棄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表決。由於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董事須放棄就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之原因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粵海證券發出之意見函件後，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敬希閣下垂注粵海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粵海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至17頁。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黃傳福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粵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通函第11至17頁之粵海證券函件所載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出售事項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保元先生

陳健生先生

黃鎮雄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就出售事項發出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5-06室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其中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富勝及 Favor Way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富勝有條件同意出售而 Favor Way 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 52,000,000 港元。

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Favor Way、田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健生先生、鄭保元先生及黃鎮雄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i)買賣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出售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聲明均經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致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之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富勝、濱海融富、田女士、Favor Way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以最後可行日期之實際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為基準。敬請股東注意，隨後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將最後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正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對於本函件中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獲得之資料，粵海證券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摘錄自有關來源。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就出售事項達致之意見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進行出售事項之背景及原因

貴集團之業務概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包括濱海融富及寶欣)主要從事(i)借貸；(ii)信貸；(iii)證券投資；以及(iv)提供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零年年報」)：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23,471	564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年內 溢利／(虧損)(附註)	933	661	(1,482)
已終止業務之期／年內 溢利／(虧損)	—	9,153	(8,312)
期／年內溢利／(虧損)	933	9,814	(9,794)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經重列)
資產總值	542,773	29,341	68,660
負債總額	129,295	17,575	80,969
權益／(虧絀)總額	413,478	11,766	(12,309)

附註： 數額包括可換股票據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公平值變動。

從上表所見，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9,790,000美元大幅改善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9,810,000美元。據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溢利乃歸因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售出錄得虧損之合板生產及分銷業務，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收購濱海融富51%已發行股本後擴展至借貸及信貸業務。根據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之全部收益均來自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展望未來， 貴集團將拓展其借貸及信貸業務，同時積極拓展其企業秘書與諮詢服務及證券投資等其他業務，以及考慮收購林木業務。

有關濱海融富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濱海融富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香港持牌放債人，主要從事借貸及信貸業務，擁有註冊資本1,0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濱海融富由富勝、Favor Way、陳冠華先生及Best Fortune Assets Limited分別擁有51%、40%、5%及4%權益。陳冠華先生及Best Fortune Assets Limited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收購濱海融富之51%已發行股本後，開展其借貸及信貸業務。然而，濱海融富之其他股東表示關注該公司之業務營運，因為當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時，須披露借貸人身份及貸款息率，此舉將會向濱海融富之競爭對手透露高度機密資料。

與此同時，由於 貴公司與濱海融富其他股東之管理手法不同， 貴公司已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寶欣，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根據香港放債人條例取得放債人牌照後開展借貸及信貸業務，以繼續經營 貴公司之融資業務。據董事表示，寶欣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可觀業績，並提供金額逾470,000,000港元之各類貸款，有關貸款之年利率介乎8厘至48厘，年期介乎兩星期至一年。寶欣之現有客戶組合包括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大陸之個人、中小型企業及上市公司。鑑於近期香港股市及經濟發展動盪且不明朗，同時

中國之決策人士持續收緊貨幣政策，以調節中國經濟過熱及遏抑通脹，故董事認為，中國及香港之公司及個人對資金需求將日益殷切，因此彼等對寶欣以及其借貸及信貸業務之業務前景甚為樂觀。

吾等已獲提供濱海融富及寶欣分別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財務資料，並注意到寶欣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之收益較濱海融富少，但除稅前溢利則超過濱海融富之相應數額。此外，儘管濱海融富及寶欣均從事借貸及信貸業務，惟寶欣乃由 貴公司全資擁有且正急速增長，而 貴公司僅擁有濱海融富51%已發行股本。董事確認，由於寶欣正急速增長且由 貴公司全資擁有，故當 貴公司覓得商機時，已優先向寶欣提供。

誠如上文所述，擴展旗下借貸及信貸業務乃 貴集團之策略。此外，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出售其合板業務，董事確認，倘出現合適商機， 貴集團仍會嘗試繼續經營林木業務。 貴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Profit Grand Enterprises Limited訂立諒解備忘錄，該公司有權在位於巴布亞新畿內亞獨立國Vabari Timber Authority Area之森林進行伐木。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作發展 貴集團之金融業務及／或為 貴公司已經／即將覓得之任何收購機會提供資金。與此同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貴公司宣佈配售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以及認購新股份以籌集款項淨額合共約157,1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發展 貴集團融資業務及證券投資以及用作為收購上述森林業務及／或撥資 貴公司物色到／將物色之任何其他收購機會。此外， 貴集團現正積極將其業務分部拓展至提供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以及證券投資。因此，董事相信，倘出現合適商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令 貴集團在財務調配上更為靈活。

鑑於以上所述，包括(i)濱海融富並非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事實；(ii) 貴公司與濱海融富其他股東之管理手法不同；(iii) 貴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成功透過寶欣經營借貸之事實及信貸業務以及寶欣自此之財務表現；及(iv)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令 貴公司得以將其資源更有效地用於發展 貴集團之金融業務及／或 貴公司已經／即將覓得之任何收購機會，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同意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富勝及Favor Way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富勝有條件同意出售而Favor Way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52,000,000港元。

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富勝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代價

代價52,0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4,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及
- (ii) 48,000,000港元將透過抵銷 貴公司根據原買賣協議所發行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支付，可換股票據將於抵銷後註銷。

據董事所確認，代價乃由 貴公司、富勝與Favor Way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 貴公司最初根據原買賣協議付出之收購成本52,000,000港元(「原成本」)，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據董事所確認，出售事項將令 貴公司得以將其資源更有效地用於發展 貴集團之金融業務及／或 貴公司已經／即將覓得之任何收購機會，可為 貴公司及股東帶來更高經濟價值。

因應(i)代價相當於原成本；及(ii)出售事項將令 貴公司得以將其資源更有效地用於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同意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款

吾等亦已審閱買賣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例如「完成」、「成本」及「保密」)，且並無發現任何異常條款。因此，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

3. 出售事項可能造成之財務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將不再於濱海融富持有任何權益，而濱海融富將於完成後不再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對資產淨值及盈利之影響

誠如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13,480,000港元。董事預期，出售事項將導致貴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值分別減少約82,160,000港元及約74,350,000港元。據董事所確認，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會減少，而貴集團將變現賬面虧損約7,810,000港元。

對資本負債比率之影響

誠如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鑑於貴集團處於淨現金水平，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債項淨額除資本總額計算)約為-28.17%。董事預期，由於可換股票據及一家附屬公司股東之貸款獲註銷，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於完成時將有所改善。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並非旨在描述貴集團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及(ii)出售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1. 以提述方式載入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已分別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之中期報告(第1至13頁)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24至86頁)、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21至84頁)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22至86頁)，並以提述方式載入本通函。上述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pphl/>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供瀏覽。

2. 債務聲明

借款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i)概無未償還銀行透支。然而，無抵押但獲田女士擔保之銀行信貸已授予濱海融富；(ii)有來自一家附屬公司股東之無擔保及無抵押貸款約51,745,714港元；(iii)有無擔保及無抵押之可換股票據，將於完成時抵銷後註銷；及(iv)有來自一家獨立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及無抵押貸款合共20,000,000港元。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多項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所承擔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約為588,99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予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

免責聲明

除上文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內部資源、現有信貸融資及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在並無發生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專注於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及透過寶欣經營現有借貸及信貸業務。

借貸及信貸業務

鑑於(i)中國之決策人士將繼續嚴控貨幣政策以調節經濟過熱及遏抑通脹，將令個人及公司在向銀行借貸時遇到更多障礙；及(ii)香港股市及經濟發展之未來走勢仍未明朗，增加香港公司及個人對資金之需要，董事會預期市場對借貸及信貸業務之需求(例如香港普羅大眾對私人貸款及公司貸款之需求)將持續增加。

提供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

為配合業務擴展，本公司將聘請一批會計、財務及公司秘書專業團隊負責為其公司客戶(包括香港之上市公司)提供上述服務。目前本公司正與不少於三家上市公司洽商提供上述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隨著香港爭取上市之公司數目與日俱增及併購活動日趨頻繁，董事認為日後該等業務分部將逐步壯大。

證券投資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於天行之策略投資為目前本集團唯一之證券投資。透過此項策略投資，本公司擬利用天行提供之平台進一步拓展寶欣之融資業務。本公司將採取審慎態度，把握近日全球股市下挫之走勢於不久將來發掘任何證券投資機會。

可能收購一項森林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收購Profit Grand Enterprises Limited（「目標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目標公司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I-Sky Natural Resources (PNG) Limited（「項目公司」）與擁有巴布亞新畿內亞獨立國境內Vabari Timber Authority Area佔地約65,800公頃之森林（「森林」）之業主訂立項目協議。根據項目協議，項目公司有權在森林砍伐林木以供銷售及出口，以及從事其他相關活動，為期九十九年。

目前本公司已委派其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估值師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所需之盡職審查。倘本公司對盡職審查之初步結果感到滿意，本公司將就收購目標公司與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為確保項目公司於完成上述可能收購後運作暢順，本公司現正與一家具備豐富林業經驗之中國公司磋商就合作營運及管理森林建立策略聯盟。該中國公司將分配合適專家就營運及管理森林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安排熟練技工開發森林。有關方面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策略聯盟合作關係發表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上述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訂正式協議後，方告作實，而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尚待協定。由於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與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後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間就上述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此外，本公司亦不時物色其他收購機會及／或潛在投資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其他森林業務之商機。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間進一步刊發公告。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屬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亦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吳國輝	1,800,000,000 (附註)	44.05%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擬委任董事吳國輝先生(「吳先生」)被視為透過彼於本公司認購方Allied Summit Inc.之20%股權而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與上述認購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認購1,800,000,000股新股份。上述股份認購協議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會完成。上述股份認購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之公告。

3.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委任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本通函日期，概無董事或擬委任董事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且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擬委任董事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之顧問服務協議，據此，吳先生同意提供本公司可能需要之一切諮詢及顧問服務、向本公司介紹潛在計劃、協助與聯交所及本公司現金流量管理人員磋商，所收取費用相等於吳先生所介紹而成功進行收購之總代價3%。

7. 專家及同意書

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粵海證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聲明及／或函件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專家於資產之權益及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粵海證券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粵海證券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9.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其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9樓1903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譚杏賢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重大合約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路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股份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之股份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0.032港元之股份配售價配售817,233,655股配售股份；
- b. 本公司與Allied Summit Inc.(作為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認購股份0.025港元之股份認購價認購1,800,000,000股認購股份；
- c. 本公司與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本金額89,6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票據，而配售兌換價為每股配售兌換股份0.028港元；

- d. 買賣協議；
- e. 本公司與Peak Sino Limited及Able Famous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一個森林之伐木權，以供銷售及出口，以及從事其他相關活動，為期九十九年；
- f. 本公司與獨立承配人就認購合共10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票據所訂立多份認購協議，有關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完成；
- g. 本公司與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配售合共10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票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之配售協議；
- h.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就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十(30)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之包銷協議；
- i. 本公司與路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藉以將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協議所規定之配售價由每股配售股份0.73港元修訂為每股配售股份0.74港元；
- j. 本公司與路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每股配售股份0.73港元之配售價配售15,400,000股本公司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協議；
- k. 本公司與路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32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
- l.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Global Axis Limited(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有關以總代價5,000,000港元出售Ankan Holdings Limited、Georich Trading Limited及SMI Global Corporation(均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Ankan Holdings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包括：(1) SMI Management & Co., Pte. Limited；(2) Manuply Wood Industries (S) Sdn Bhd；(3) Glowing Schemes Sendirian Berhad；(4) Daunting Services Limited；(5) Sevier Pacific Limited；及(6) Pacific Plywood Limited；以及一家聯營公司Segereka Sendirian Berhad；
- m. 原買賣協議；

- n.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MI Management & Co., Pte. Limited (作為賣方)與Evergreen Marine (Singapore) Pte. Limited (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選擇權及其後正式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23,000,000新加坡元出售新加坡一項商用物業；及
- o. 本公司與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配售265,540,000股本公司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58港元。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普通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9樓1903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上文「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粵海證券發出之同意書；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f. 粵海證券函件；
- g. 原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
- h. 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規定所刊發之各份通函；
- i. 本通函；及
- j. 本通函所述之任何其他合約，包括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富勝亞洲有限公司 (「賣方」) 與 Favor Way Investments Limited (「買方」)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濱海融富信貸有限公司 (「濱海融富」) 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510,000股 (相當於濱海融富之51%已發行股本)，以及貸款轉讓契據 (「貸款轉讓契據」) 項下為數44,236,125港元之股東貸款 (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買賣協議及貸款轉讓契據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署以資識別) 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使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並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彼全權認為就使買賣協議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其他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其他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9樓19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規定)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